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3月16日

河池市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地 址	金城江区金城中路1号	邮编	547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县财政	50	市县财政	48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48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按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办公费	6.00	4.58
印刷费	3.00	0.00
物业管理费	0	1.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0	32.00
租赁费	0.00	1.08
差旅费	9.00	8.58
支出合计	50.00	48.00

	预 期 (或调整后)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协调推进市级层面相应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应开工项目全面开工; 统筹推进市本级相应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应开工项目全面开工。		
综合得分	90		
自评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蓝 棣	主任	市西部办	
黄焕锋	主任	市重大项目建设办	
唐 涛	主任	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何述勇	科长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	
黄韩肖	副科长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科	
填报人(签字): 覃雪梅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蓝 棣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河池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经本委组织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自评，现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使市发展改革委项目谋划和项目前期工作的职能得到相对充分的资金保障，便于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和管理等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市人大批准和市财政局批复，自2016年以前，市本级财政就安排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专项70万元。本项目为经费保障类项目，年度结束项目即结束，不跨年度实施。2018年起市本级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将本项目压减为50万元。2020年度项目经费实际到位48万元，实际支出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共计48万元（详细支出见上表所列“项目支出明细”）。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统筹推进自治区层面和市级层面重大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1年3月16日，成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 工作组成员

组 长：蓝 棣

副组长：黄焕锋

成员：唐涛、何述勇、黄韩肖

办公室设在财务室。

2. 工作职责

(1) 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 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布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 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1年3月15日，考评工作组主要项目相关材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投入

2021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项目资金50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资金50万元，最终实际安排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 过程

1. 组织召开重大项目协调调度会议。依据项目建设情况，每月定期组织召开重大项目协调调度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并审联审活动。依据项目推进实际，组织项目业主参加并审联审活动，重点解决项目前期审批，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 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选择在一些重要节日安排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努力营造项目建设浓厚氛围，掀起项目建设高潮。

4. 组织开展新开工项目业主培训班。组织全市 2018 年新开工和预备项目业主参加的业务培训，使项目业主掌握项目前期工作办理流程和指导项目业主做好项目审批材料申报准备。

5. 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督查检查。通过采取多部门联合检查和专项督查的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进行检查。坚持和完善通报制度，对各县（市、区），各行业管理部门项目推进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年终绩效考核工作。

（三）产出

2020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完成 12.1%，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0.1 个百分点，排名全区第一位（全区增长 9.5%）。2020 年我市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10 个，2020 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0.74 亿元；申报 2020 年三个批次和 2020 年提前批共四批次政府专项债券，已获得 2020 年政府专项债项目共 24 个，债券额度 11.87 亿元，同比增长 119.81%。

（四）效果

1. 2020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完成 12.1%，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0.1 个百分点，排名全区第一位（全区增长 9.5%）。。

2. 社会公众满意度：党委政府满意度 90% 以上。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项目运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3月16日

河池市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地址	金城江区金城中路1号	邮编	547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县财政	20	市县财政	18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8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按经济科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	12.5	
办公费	2.00	0.8	
差旅费	5.00	3.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	
租赁费	0.00	0.18	
电费	0.00	0.45	
物业管理费	0.00	0.96	
支出合计	20.00	18.00	

	预 期（或调整后）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1. 按时、按质完成各有关单位提出的各项评估事项，确保国有资产（资源）保值。 2. 参加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组织市本级业务培训1次。 3. 确保市本级税务机关提请的涉税财物在征税过程中的税基公平合理，促进我市二手房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管工作顺利开展。		
综合得分	93		
自评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蓝 棣	主任	市西部办	
黄焕锋	主任	市重大项目建设办	
唐 涛	主任	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何述勇	科长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	
黄韩肖	科长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科	
填报人（签字）： 覃雪梅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3 月 15 日</div>			
评价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3 月 15 日</div>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安排，经本委组织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自评，现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评估工作经费 3 万元、价格认证业务经费 2 万元、应税财物价格鉴证工作经费 20 万元三个项目整合而成。2020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 20 万元，年中调减 2 万元，实际到位 18 万元，实际支出于开展价格认定工作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工资福利费等共计 18 万元（详细支出见上表所列“项目支出明细”）。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是按时、按质完成各有关单位提出的各项评估事项，确保国有资产（资源）保值；二是参加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组织市本级业务培训 1 次；三是确保市本级税务机关提请的涉税财物在征税过程中的税基公平合理，促进我市二手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管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成立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 工作组成员

组 长：蓝 棣

副组长：黄焕锋

成 员：唐 涛、何述勇、黄韩肖

办公室设在财务室。

2. 工作职责

(1) 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 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布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 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1年3月10日，考评工作组主要项目相关材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投入

2020年价格认定工作经费计划项目资金20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资金20万元，年中调减2万元，最终实际安排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 过程

1. 强化责任担当，把落实“一岗双责”作为工作准则，真正把廉政建设、业务工作建设的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2. 强化制度监督，突出价格认定重点案件，抓住案件受理、现场勘验、市场调查、集体审议等关键环节，用制度防范案件风

险。

3. 强化案件质量，加强案例剖析，找准复杂案件的突出问题，加强学习与研究，有效提高案件办理能力和案件质量。

4. 强化责任追究。按照“一岗双责”、“案件主办责任制”实行分工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负责就负责到底，对发现问题严格追究，严肃有力的推动各项责任落实。

（三）产出

（一）高效完成“三涉”案件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截至12月30日，我中心共完成“三涉”案件财物价格认定业务731件，价格认定总金额5.74亿元。其中，涉税财物价格认定659件，价格认定金额5.47亿元；国有资产价格认定62件，价格认定金额788万元；涉嫌刑案财物价格认定9件，价格认定金额3751万元；涉纪案件财物价格认定1件，价格认定金额112万元，其中涉嫌全市“扫黑除恶”案件财物价格认定4件，价格认定金额3600余万元。价格认定业务办结率100%，无复核案件。

（二）全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推进成效显著。截至11月底，我中心共完成存量案卷录入439件，入库价格信息1100条。全市存量案卷入库2429件，入库价格信息近4200条，在平台共办理非涉密案件1740件，全市案卷录入量进入全国前30名。

（四）效果

1. 社会效益：市本级价格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2. 社会公众满意度：各服务单位及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项目运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河池市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河池市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3月16日

河池市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地 址	金城江区金城中路1号	邮 编	547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县财政	30	市县财政	29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9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按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办公费	4.00	4.39
物业管理费		4.12
差旅费	12.00	6.3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14.00
租赁费		0.18
支出合计	30.00	29.00

	预 期（或调整后）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协调推进全市各层面重大项目建设		
综合得分	92		
自评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蓝 棣	主任	市西部办	
黄焕锋	主任	市重大项目建设办	
唐 涛	主任	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何述勇	科长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	
黄韩肖	科长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科	
填报人（签字）： 覃雪梅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蓝棣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河池市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河池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经本委组织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自评，现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使市发展改革委项目谋划和项目前期工作的职能得到相对充分的资金保障，便于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和管理等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市人大批准和市财政局批复，自2016年以前，市本级财政就安排了“河池市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专项30万元。由于2016年在预算控制数内新增其他预算项目，为此本项目被调减为15万元，2017年本委重新整合了支出项目，再次将河池市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调整为30万元。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年度结束项目即结束，不跨年度实施。2020年，该专项经费预算全部用于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产生的聘用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等共计30万元（详细支出见上表所列“项目支出明细”），经费年末无结余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协调推进全市各层面重大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1年3月10日，成立河池市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 工作组成员

组 长：蓝 棣

副组长：黄焕锋

成 员：唐 涛、何述勇、黄韩肖

办公室设在财务室。

2. 工作职责

(1) 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 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布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 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1年3月15日，考评工作组主要项目相关材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投入

2020年河池市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计划项目资金30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资金30万元，年中财政调减1万元，实际安排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 过程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助政府出台了《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和促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河池市贯

彻全区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会议部署任务分工方案》，组织修订《河池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河池市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实施方案》等，项目投资和谋划建设得到了有效保障。

2. 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并审联审活动。依据项目推进实际，组织项目业主参加并审联审活动，重点解决项目前期审批，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 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选择在一些重要节日安排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努力营造项目建设浓厚氛围，掀起项目建设高潮。

4. 强力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建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制定问题项目整改方案，加大问题项目督查问责力度，进一步传导工作压力，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5. 积极引导，全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建设。积极贯彻落实民间投资“26条”政策，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建设，调整充实了PPP领导小组，初步建立PPP项目库，协调推进PPP项目建设工作。

（三）产出

2020年全市497项自治区级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累计实现开工111项，开工率124.7%；竣工84项，竣工率110.5%；完成投资420.5亿元，投资完成率113.3%。其中84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开工15项，开工率100%；竣工9项，竣工率100%；完成投资119.42亿元以上，投资完成率126.6%以上。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有力拉动了全市投

资增长。

（四）效果

1. 社会和经济效益：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有力拉动了全市投资增长。

2. 社会公众满意度：党委政府满意度 90%以上。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项目运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